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205號

原告 蔡章富

訴訟代理人 古健琳律師

郭緯中律師

被告 晶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鄒政興

訴訟代理人 趙相文律師

吳榮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能以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債權不存在，此為被告所否認，是兩造就債權關係存在與否既有爭執，將影響被告是否仍有權利對原告主張債權，原告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揆諸上揭說明，原告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其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洵屬有據。

01 貳、實體事項：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所經營之廣西邦鈺智控電子有限公司
03 （下稱廣西邦鈺公司）迄民國102年9月30日止，積欠被告晶
04 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億達薄膜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05 （下同）1,150萬5,243元未清償（下稱系爭債權），原告於
06 102年11月22日簽立償還協議書，承諾就系爭債權負連帶保
07 證責任，並願以3年為期間每月平均攤還，嗣廣西邦鈺公司
08 未依約償還債務，被告乃請求原告負連帶保證人之清償責
09 任，惟系爭債權業經被告列為呆帳損失，足見被告已免除廣
10 西邦鈺公司之清償責任，則主債務既已消滅，原告從屬於主
11 債務之保證債務亦應隨同消滅。為此，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
12 存在訴訟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對於原告之1,150萬5,243
13 元之債權不存在。

14 二、被告則以：被告將系爭債權列呆帳係因商業會計法之會計處
15 理方式，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3條之1規定，日後
16 呆帳還是可以回收改列為年度非營業收入，被告並未免除對
17 廣西邦鈺公司或原告債務之意思表示等語置辯。並聲明：原
18 告之訴駁回。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22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23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24 ，或其所舉證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債權人
25 免除債務之事實，核屬權利消滅事實，應由主張權利消滅者
26 負舉證責任。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免除債務之事實，係就
27 有利於己之權利消滅事實為主張，自應負舉證責任。

28 (二)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逾期二年，經催
29 收後，未經收取本金或利息者，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並
30 應於發生當年度沖抵備抵呆帳，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1 94條第5款第2目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有免除廣西邦鈺公

01 司債務之事實，固據提出被告公司109年及108年度財務報表
02 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為證，並以該查核報告記載「廣西邦鈺以
03 蔡章富董事投資本公司之股票抵償債務，本公司以每股淨值
04 估算，評估備抵呆帳，惟最終仍應以實際出售股價為準，將
05 無法收回之差額認列呆帳損失」等語，惟此係依營利事業所
06 得稅查核準則第94條規定所為內部會計處理，廣西邦鈺公司
07 積欠被告之債務在會計上雖已備抵呆帳，被告仍得追償，自
08 不能認定被告有免除廣西邦鈺公司債務或拋棄債權之意。從
09 而，原告主張系爭債權已因免除而不存在，要屬無據，原告
10 既為系爭債權之連帶保證人，系爭債權未因免除而消滅，則
11 原告請求確認其與被告間之1,150萬5,243元債權不存在，即
12 非有據。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之1,150萬5,243元之債
14 權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6 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17 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張凱銘